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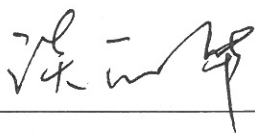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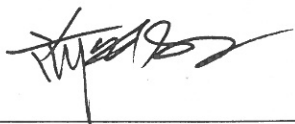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我们对《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仔细阅读和审核，现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益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期权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序号	监事姓名	监事及监事代表签章
1	谈丽华	
2	薛金海	
3	潘霄峰	

2017年6月7日